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279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蒲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安康蒲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国网安电函〔2023〕100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蒲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含：新建蒲溪 110kV 变电站工程、月河变~蒲溪变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及蒲溪变~凤台变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凤台 110kV 变 110kV 保护新增工程。（1）安康蒲溪 110kV 输变电站拟建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三堰村西侧，本期新建 2×50MVA 主变压器，远期 3×50MVA 主变压器；110kV 本期出线 4 回，分别为月河 1、月河 2、凤台 1、凤台 2 出线，远期出线 5 回；35kV 本期出线 2 回，远期出线 6 回；10kV 本期出线 16 回，远期出线 26 回；（2）新建月河变~蒲溪变 110kV 双回线路拟建地点位于安康市汉阴县和恒口示范

区，新建 110kV 线路折单长度约 33.12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2 \times 16.15\text{km}$ ，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0.3km，电缆路径长度  $2 \times 0.26\text{km}$ ；（3）新建蒲溪变~凤台变 110kV 双回线路拟建地点位于安康市汉阴县，新建 110kV 线路折单长度约 38.01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2 \times 18.8\text{km}$ ，双回电缆路径长度  $2 \times 0.17\text{km}$ ，单回电缆路径长度 0.07km；（4）凤台 110kV 变 110kV 保护新增工程，本期在凤台 110kV 变电站新增 2 套 110 千伏线路保护装置，不改变配电装置及构架。工程总投资 12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安康蒲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安康蒲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变电站站址及站址四周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输电线路径经过乡村居民区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时执行 2 类标准, 经过工业区时执行 3 类标准, 经过交通主干道两侧时执行 4a 标准。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 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 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 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四)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运行期加强安全管理及巡检人员培训, 保证线路安全正常运行, 尽量减小电磁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加强对变电站、输电线路附近公众有关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 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恒口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恒口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恒口分局。